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24〕14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中央、省在银有关单位：

《2024年全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7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全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稳定粮食生产的安排部署，切实抓好2024年全市粮食生产工作，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增加总产，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以及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在稳面积、提单产上发力。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农业科技支撑和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目标任务。在稳定粮食面积的前提下，坚持“地技利义”结合，扎实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五年行动”，深挖粮食生产潜能；坚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持续提升大豆油料产能和自给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95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100万吨以上；完成油料种植面积35万亩，大豆种植面积6.16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 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守牢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结合遥感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和撂荒地摸排整治最新成果，坚持“以补定占”，分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采取“长牙齿”硬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按照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制度，加强动态监测，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通过扩规模、提质量、强管护等措施，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1+3”政策文件，从制度上把牢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关口。紧紧抓住规划引领和资金保障两个关键任务，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按照梯田、高效节水、其他等高标准农田，分类施策、分类建设，全力保障建设资金，补短板、兴水利、促连片。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持续抓好撂荒地排查整治，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有序推进景泰县盐碱耕地治理试点，逐步把中低产田改

造成高产标准田，不断夯实耕地质量基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灌排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靖会、兴电、靖丰渠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进一步完善灌区骨干灌排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批田间灌溉调蓄水工程，重点解决“卡脖子”问题。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积极发展抗旱节水作物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种植技术，高质量完成以垄膜沟灌为主的覆膜灌溉和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的高效灌溉年度任务。继续抓好以全膜双垄沟播为主的旱作农业技术推广任务落实落地，扩大加厚地膜应用面积。不断强化用水管理，优化灌区水资源配置，提高灌区农业用水效率和供水保障水平，为粮食丰产丰收提供水利基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紧盯种业振兴“五年见成效”总体安排，深入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紧盯市场需求，强化适应性品种选育，遴选推广一批增产潜力大、高产抗逆强、稳产易种植的品种。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制种大县奖励等项目政策，加快景泰县玉米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玉米制种和马铃薯良种生产面积分别稳定在3万亩、9万亩以上。支持优势企业承担种业科技攻关项目，承接现代种业产业园、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

龙头企业。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加强制种基地和种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种业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所）

（五）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围绕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抓点示范和单产提升行动，加强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应用小麦宽幅匀播、玉米全膜双垄沟播、马铃薯黑膜全覆盖垄作栽培等高产技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38万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5%以上；积极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8.9%以上，进一步提高绿色化生产水平。持续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努力增加大豆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麦（油）后复种短生育期蔬菜、杂粮，提高复种指数和光热资源利用率，增加种植收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现代农机装备集成示范，依托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在会宁县和靖远县率先开展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小型农机研制推广应用，推广适宜丘陵梯田、坡地作业的耕地整地机械，推进山区玉米和马铃薯机种机收、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杂粮收获等薄弱环节机械化。

加强农机手培训指导，提高农机手精细操作技能，持续提升机收减损水平。充分发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大力扶持培育以农业机械为载体，以“耕、种、管、收、烘”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为服务内容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七）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加强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预案，加强基层防灾减灾体系队伍建设，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防灾减灾措施。织牢农业保险“安全网”，加大农业保险、信贷等政策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提高粮食作物承保面积，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加强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工作，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小麦“一喷三防”、秋粮“一喷多促”等技术措施常态化，力争将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

（八）壮大粮食产业经济。大力培育和扶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土地流转集中连片种植，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各县区积极探索“企业+基地+农户”的合作模式、订单种植销

售的产销对接模式和耕种收托管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大力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着力培育引进粮食加工、仓储、物流等规模企业，延长粮食经济产业链。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始终把粮食安全放在首位，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作风，分作物、分区域、分农时持续推进粮食生产，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人，把面积落实到田。市上将定期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工作调研督导，并对播种面积通过遥感监测技术进行抽查。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县区要落实好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粮食生产的优惠政策，强化对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保障。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积极引导形成多方投入格局，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政府抓粮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有序流转土地，优先发展粮食生产。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和国家以及省市出台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增强

政策的指向性。围绕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流通等全环节，做好典型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升全民粮食安全意识和节粮减损意识，推动爱粮、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成为社会新风尚。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推进粮食生产的工作成效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于12月底前将有关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附件：2024年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年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 县区 | 粮食面积 (万亩) | 粮食产量 (万吨) | 春小麦面积 (万亩) | 大豆面积 (万吨) | 大豆玉米带 状复合面积 (万亩) | 油料 (万吨) |
|-----|--------------|--------------|---------------|--------------|------------------------|------------|
| 会宁县 | 231.5 | 48.98 | 21.9 | 3.25 | 3 | 16 |
| 靖远县 | 78 | 21.59 | 11.42 | 1.36 | 1 | 5.3 |
| 景泰县 | 56.5 | 21.8 | 15.28 | 0.65 | 1 | 10.06 |
| 白银区 | 5.8 | 2.3 | 0.98 | 0.2 | — | 0.04 |
| 平川区 | 23.2 | 5.33 | 3.92 | 0.7 | 1 | 3.6 |
| 全市 | 395 | 100 | 53.5 | 6.16 | 6 | 35 |